第三轮第三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二十一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十一批信访件共计57件。截至8月20日,已办结51件、阶段办结5件、未办结1件;属实8件、部分属实28件、不属实2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LC202408120001	来电	鲁西化工把固废盐泥掩埋在了东阿县新城街道前王村东首的大坑内以及村西首的宅基地处。此前,已向原省环保局反映该情况,虽有高新区环保部门跟进处理,但宅基地处掩埋的固废仍未清理,大坑内的固废也未清理彻底。现要求对这些固废进行彻底清理。	高新区、东阿	固废	针对信访举报反馈问题,有关情况如下:经查,2009年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氯碱化工分公司就烧碱生产过程中盐水单元产生的盐泥(一般固废)处置工作,与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朱庄砖厂签订了盐泥处置协议,将盐泥交由该企业烧制建筑材料。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朱庄砖厂在处置过程中违反协议规定,在东阿县新城办事处前王村原村党支部书记的要求下将盐泥倾倒至该村东坑塘内。2016年1月,原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依法对氯碱化工分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清理盐泥。随后鲁西化工集团对前王村东坑塘内盐泥进行清理,并与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前王村签订协议,补偿100万元用于前王村民生工程建设。2016年,原聊城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原市环境监测中心和原东阿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前王村村民的配合下,采集了前王村王吉勤等5户村民家中地下水水样,由原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检测。采样检测结果表明,符合饮用水标准。2021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联合东阿县分局对前王村社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未见异常。针对该信访件举报的环境修复赔(补)偿和现有住宅下面的盐泥清理事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信访人和鲁西集团进行调解,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建议前王村相关人员依法提起民事诉讼,通过法定途径解决。2021年前王村村委会就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向东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东阿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1524民初240号),前王村村委会经传票传唤且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东阿县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综上所述,该问题已经调查终结。	部分属实	鉴于填埋盐泥的宅基地已建设成为居民楼,同时经多次采样检测,均未发现明显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且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依规对涉事企业进行了查处,因此对于村民要求的清理现有住宅地下盐泥等诉求,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加强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2	D3LC202408120002	来电	在平区贾寨镇郭堤口村东首无名养鸡场将污水外排至村东首桥下(245省道边上)沟渠内,导致水体发黑发臭,要求尽快治理。	在平区	水	8月13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贾寨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经查,在平区贾寨镇郭堤口村东首养鸡场为聊城市在平区中保农牧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3月13日,该公司备案用地面积16287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2023年10月15日—2028年10月15日,主要从事家禽饲养、饲料生产等,现存栏蛋鸡50000羽,养殖场配备了两套粪污传送带装置,签订了粪污处理协议,根据养殖场实际养殖情况由第三方责任人负责运输粪污并拉走,粪污处理台账齐全。工作人员在现场未闻到刺鼻气味,养殖场和村东首桥下(245省道边上)沟渠之间未发现排污管道,沟渠内水体没有发黑发臭现象。针对上述问题,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沟渠内水体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郭堤口村东头桥pH8.6、化学需氧量12mg/L、氨氮0.469mg/L、总氮0.89mg/L、总磷0.11mg/L,养鸡场正南pH8.5、化学需氧量13mg/L、氨氮0.520mg/L、总氮0.95mg/L、总磷0.16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22)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pH6-9、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氮1.5mg/L、总磷0.3mg/L的要求。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	D3LC202408120003	来电	冠县冉子路新瑞大酒店对过加油站东侧300米T型路口向南路东圆通速递商铺最里面右转后左转无名厂房(负责人:闫伍虎,18365758855),对外宣称加工交通护栏,但该厂进行镀锌和酸洗,且存放较多危废液体和露天排放污水,无立项环评手续,要求查处。	冠县	固废	8月13日,冠县县政府组织县经济开发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举报人所说的位置为山东冠县丰力人防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冠县烟庄街道振兴路东首北侧、东二环路西侧。该公司材料配件加工项目于2020年9月7日立项备案,2020年10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冠行审环评表[2020]105号)。该公司将生产车间及项目环评手续整体租赁给冠县光扬热镀锌有限公司。现建有酸洗生产线1条(约120平方米),原料为金属材料配件,生产工艺为原料—酸洗—水洗—甩干—成品,无镀锌环节。生产车间配套建设了双级酸雾喷淋塔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有资质企业签订了危险废物转移合同。2024年7月4日依法取得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证,截至目前还未开工生产。经现场排查,也没有发现"存放较多危废液体和露天排放污水"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
4	D3LC202408120004	来电	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大李官屯小学西侧400米左右聊城市昌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蒋官屯街道舟山路姜韩村东200米左右山东弘景商贸有限公司、蒋官屯街道舟山路姜韩村东400米左右山东隆玺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这3家公司均没有排污许可证,酸洗的废水不经过处理,疑似打井排往地下,污染环境,要求尽快治理。	经开区	其他/水	8月13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蒋官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排查,信访人反映的聊城市昌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后屯村196号。山东弘景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大孟营村447号。山东隆玺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王行村26号。现场核查时3家企业正常经营,销售成品钢管,无须办理排污许可,现场未发现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无废水产生。同时,未发现"暗井"或疑似"暗井"的排污通道。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5	D3LC202408120005	来电	在平区信发街道北八里村美千玺地板加工厂将垃圾堆放在北八里村东南角耕地内,要求清理。	在平区	固废	8月13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经查,在平区无举报内容中反映的美千玺地板加工厂、"美千玺"实际为在平区锦绣木业有限公司注册的商标。该公司位于在平工业园区,2005年11月21日成立,主要从事木地板项目的生产与销售,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为:平衡纸、高密度板、装饰纸、耐磨纸—热压—锯切—养生—开槽—分拣—包装。现场调查发现,在北八里村东南方向,在平绿洲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区域内堆放少量的浸胶纸边角料,目测大约有10公斤。针对该问题,现场已督促在平区锦绣木业有限公司将浸胶纸边角料清理至垃圾处理站,现已清理完毕。	属实	针对该问题,督促在平区锦绣木业有限公司将堆放的浸胶纸边角料清理至垃圾处理站,现已清理完毕。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	D3LC202408120006	来电	临清市康庄镇兴安集村村民周士辉在村内养猪,养猪场距离村庄很近,散发刺鼻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猪粪猪尿下雨时直接流到紧邻村委会的河沟里,要求尽快治理。	临清市	大气	8月13日,临清市政府组织临清市农业农村局、康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该养殖场为周士辉养猪场(与交办件第十三批受理编号为D3LC20240804033段爱燕养猪场是一家,周士辉和段爱燕是夫妻),已经建场多年,暂时停养近一年时间。刚刚引进仔猪160头,平均体重20斤左右。该养殖场已经建设了粪污收集存储设施,采用网床加漏缝地板养殖,漏缝地板下面粪水量多后用泵抽取至收集储存设施内,收集设施用水泥板覆盖,运行正常,已通过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验收。生猪在养殖过程中有轻微的气味。反映养殖场紧邻村委会河沟,下雨时粪尿直接流进水沟,经现场查看,该水沟内有少量清水,为积存雨水,养殖场周边未发现有通往水沟的管道和污水流淌痕迹。	部分属实	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该养殖场继续做好设施正常运行工作;采取喷洒除臭剂措施减少异味影响。	减少臭味影响。	已办结	无	
7	D3LC202408120007	来电	冠县清泉街道西环路一干渠中桥西侧有多家养殖场,异味刺鼻,扰民严重,要求治理。	冠县	大气	8月13日,冠县县政府组织崇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清泉街道西环路一干渠中桥西侧共有养殖场(户)13家,其中,肉羊养殖场(户)12家,肉鸡养殖户1家;规模以上养殖场(肉羊)1家,2家停养。关于异味刺鼻,扰民严重的问题,除2家停养的养殖专业户外,其余养殖户均与种植户或者第三方签订了粪污消纳协议,粪污去向明了可追溯。规模达到养殖场的1家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和排污许可登记。8月13日,工作人员对养殖区下风向进行恶臭气体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最大值19(无量纲),臭气浓度未超标。经现场勘查,养殖场内部和坡近的周边有轻微异味,影响周边群众。	部分属实	督促养殖户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及时清理拉运畜禽粪污,加强场区卫生管理。通过在饲料中添加微生态制剂、对粪污进行隔离或密封、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臭气异味的产生和散发。	减少粪污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8	D3LC202408120008	来电	冠县东古城镇东馆陶村东西主街道下雨过后道路扬尘严重(现在道路仍有很多积尘),影响周边居民,要求采取降尘措施,希望尽快处理。	冠县	大气	8月13日,冠县县政府组织东古城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东馆陶村有东西大街一条,街面为柏油路面,道路两侧为雨水排水沟(非硬化排水沟),近期降雨量较大,雨水流入两侧排水沟,降水过后导致路面残留泥土。在路面满足清扫条件后,村庄保洁人员分路段进行清理打扫,并及时调用冲洗车辆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	属实	该村街道路面已进行清理清扫,洒水车辆对该村路面进行洒水作业,确保雨后路面清洁。	加强村庄道路扬尘治理。	已办结	无	
9	D3LC202408120009	来电	一、刮风下雨时,经济开发区百合新城锦兰园可以闻到较大刺鼻气味,类似发酵的气味,该小区东北向有较多企业,气味来源不详,要求治理。二、经济开发区百合新城锦兰园12号楼门厅外侧董酒店铺,私自在小区内部建设烟道,每次做饭时,油烟较大,扰民严重,要求治理。	经开区	大气	一、8月13日,根据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即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东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异味。来电人所说的东北方向涉异味企业主要包括:山东川成医药有限公司、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夏林(聊城)饲料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山东6家企业,以上企业环评手续齐全,其中山东川成医药有限公司、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排污许可重点监管企业。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夏林(聊城)饲料有限公司2家企业夜间和节假日不从事生产。6家企业异味工序如下:1.山东川成医药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为投料和反应工序,经冷凝、收集+两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树脂吸脱附治理后排放。2.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来自玉米加工干燥工序、发酵工序、产品干燥工序及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经过洗涤塔、旋风分离器、气雾分离器、RTO焚烧炉分别处理后排放。3.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为主粮车间干燥和冷却两个工序,经微波光氧净化处理后排放。4.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产生异味环节为制粒工序,采用气旋喷淋塔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5.夏林(聊城)饲料有限公司该企业不生产发酵料,只存在对原料粉碎的工艺,生产环节无异味产生,唯一异味来源为粮食原辅料,采用旋流喷淋塔治理。6.聊城开发区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异味产生主要为制粒工序,采用喷淋塔降尘过程中添加除味剂吸收处理后排放。针对举报人反映较大刺鼻气味问题,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东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涉味企业持续开展夜间督导检查工作,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内存在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及产品气味,厂界未闻到明显异味。经调阅企业今年以来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存在废气超标排放现象。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近期(7月26日—7月27日凌晨)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6家涉味企业进行了厂界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时6家企业正常生产,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布点、采样、检测过程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检测结果均显示厂界臭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经分析研判当出现阴雨天气,气压较低,风向不稳情况下,且该信访位置处于下风向区域,很容易造成气味扩散,影响周边环境。二、8月13日,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开发区行政执法大队对餐饮油烟扰民问题进行调查。经查董酒店铺为百合新城锦兰园临街二层商户(楼上无人居住),二楼设置独立厨房、灶头2个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临街商户距离小区约25米,楼后为居民区距居住楼约20米,排烟道设置在店铺楼后,群众举报油烟扰民问题属实。	一、部分属实。二、属实	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辖区将官屯街道办事处、东城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对辖区内涉异味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举一反三;督促聊城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环保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严惩;同时,提升企业的环保主体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二、为解决油烟扰民现象,执法人员采取以下措施:8月13日下午6点督促商铺将外部烟道整体拆除,责令商铺安装餐饮油烟净化一体机,组织专业检测机构对油烟排放进行检测,合格后再使用。	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圈舍内粪污,对养殖场区及周边喷洒消毒液、除臭剂,常态化消减异味。	已办结	无	
10	D3LC202408120010	来电	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大三里村地下井水颜色发黄,有臭味,影响居民生活用水,要求核实井水变质的原因,希望尽快处理。	临清市	水	8月13日,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大三里村位于建成区内,属于城中村,现有505户,1760人,1983年由村集体出资建设深水井,并铺设供水管道,使用至今。因该村所在地区为临清市南部开发区,有拆迁规划,且城中村无自来水管道、配件、水表扶持政策,需要村民承担安装费用。因费用较大,村民表示无力承担故未安装自来水。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为解决群众饮用水安全问题,积极协调对接临清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村委会东侧安装了自来水接水点及自来水净化设备,按照自来水价格供居民平价使用,保障了居民饮用水安全,现地下井水用于居民除饮用外的其他生活用水。大三里村深水井周边都是居民区,不存在工业企业污染源。经现场对地下水采样观察,井水清澈透明、无异味。8月14日聊城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对地下水进行了取样,10日后出具水质检测结果。	不属实	无	无	阶段办结	无	*
11	D3LC202408120011	来电	莘县王奉镇邢疃村东南角村东饭店南侧河沟,有较多蘑菇菌袋,导致水质污染,发黑发臭,要求治理。	莘县	水	8月13日,莘县县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王奉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经查,王奉镇邢疃村、元庄的部分群众种植平菇,平菇收获期过后会产生废弃菌包。部分群众夜间私自把菌包倾倒在村边沟、闲散林地。近期降雨频繁,不分废弃菌包被雨水浸泡,导致水质污染。	属实	王奉镇立即组织人工、机械进行清理,将村边沟内少量受污染的雨水抽运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对废弃菌包进行了清运,目前污水已经清理完毕,废弃菌包预计8月23日前清理完毕。下一步,王奉镇将引导群众对菌包废料进行回收利用,加强与有机肥生产厂家对接,积极处理菌包废料。镇综合执法队加强巡逻监督,制止群众乱倾乱倒。	8月23日前将污水和废弃菌包清理完毕。	未办结	无	
12	D3LC202408120012	来电	高唐县汇鑫办事处邹阁新村回迁楼北侧10米左右(省道308南侧10米左右),周围是围挡,每周六周日晚上有人将垃圾偷偷掩埋在围挡内的坑里(坑深3米,为原林业用地占地20亩),要求清理垃圾,将土地恢复原状。	高唐县	固废	8月13日,高唐县政府组织高唐县汇鑫街道办事处、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工作人员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位于邹阁村回迁楼北,面积约20亩。土地已办理使用备案手续,土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现为高唐县瑞鑫种植专业合作社的项目工地。7月11日高唐县汇鑫街道办事处会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已要求工地负责人对填埋的垃圾进行清理,7月13日完成清理。8月13日现场核查时,该工地未进行施工,现场存有建设用土方、2个深3米、面积约50平方米的垃圾清理深坑和1条长约30米的垃圾清理沟,现场未发现垃圾。因该地块已备案为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无法恢复土地原貌。	部分属实	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消除周边居民的顾虑。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13	D3LC202408120013	来电	东阿县阿胶街和香江路交叉口西侧路北海鸥钢球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中间仓库项目无环评,项目名称不详,西侧厂房无验收直接生产,要求查处。	东阿县	其他	8月13日,东阿县委、县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公司为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区,注册地址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西东钢路北,该公司主要从事钢球生产加工,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一、举报人反映的该公司南厂区西侧厂房无验收直接生产的问题,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为该公司微型精品钢球智能制造及自动化检测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1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手续,文号: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110号,于2023年12月份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目前处于验收阶段,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将督促其尽快完成验收。二、举报人反映的该公司南厂区中间仓库项目无环评手续的问题,经调查,该项目为山东海鸥滚动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纸盒包装项目,现场建设了两套高速钉盒机、11台小型钉盒机、1台水墨印刷圆压圆模切机、1台纸板分切滚线机、1台轮转开槽切角压痕机等生产设备,现场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针对该项目无环评手续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将对该公司依法查处。	属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将督促其微型精品钢球智能制造及自动化检测项目尽快完成环评验收;对新建纸盒包装项目依法查处到位。	督促微型精品钢球智能制造及自动化检测项目尽快完成环评验收;对新建纸盒包装项目依法查处到位。	阶段办结	无	
14	D3LC202408120014	来电	阳谷县郭屯镇姜邢村千里雪面粉有限公司装卸面粉过程中扬尘严重、生产过程中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尽快处理。	阳谷县	大气/噪声	8月13日,阳谷县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郭屯镇党委、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为山东千里雪面粉有限公司,该公司环评批复、验收手续齐全,并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8月13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卸车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面粉是袋装,在装车时利用传输带运输至车辆。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通过采取低音设备、建筑物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山东千里雪面粉有限公司无组织粉尘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15	D3LC202408120015	来电	阳谷县寿张镇大杜村西首赵王河西侧阳谷县宏盛钎具有限公司(负责人:毛开生),不定期从事黑色金属铸造,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且降温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利用和外排,无有色金属的环评报告,扬尘和噪声较大,要求查处。	阳谷县	大气/噪声/其他	8月13日,阳谷县党委、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寿张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为阳谷宏盛钎具有限公司,该公司2015年3月20日通过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0000吨钎头、钎杆及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报告表[2015]27号),2018年6月3日自主通过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现场核实,该公司处于长期停产中,未发现生产痕迹,调阅2023年5月至今的用电量全部为0。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6	D3LC202408120016	来电	东阿县陈集镇镇街东首路北靓洁餐具配送中心将垃圾直接倾倒至紧靠厂区东侧沟内,刮北风时散发很大刺鼻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尽快处理。	东阿县	大气/固废	8月13日,东阿县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单位为东阿县靓洁餐具清洗配送中心,位于东阿县陈集镇齐南路西200米,该单位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服务,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该单位建有两条餐具清洗生产线,餐具清洗会产生厨余垃圾,该单位与聊城市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产生的厨余垃圾委托处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将垃圾倾倒至紧靠厂区东侧沟渠内的情况,厂区周边未见明显异味。针对举报人反映刺鼻气味的问题,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于2024年8月5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东阿县靓洁餐具清洗配送中心开展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人工监测,目前已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下一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巡查力度,要求该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在生产时加强车间内密闭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部分属实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巡查力度,要求该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在生产时加强车间内密闭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办结	无	
17	D3LC202408120017	来电	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东大街至西大街居民区,每家都有地下井,井水中漂浮油状物,存在污染,要求处理。	东昌府区	水	8月13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道口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来电人反映的道口铺村位于道口铺街道办事处,该村目前已开通自来水。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该村3个点位进行地下水取样检测,根据现场抽取的水样来看,水质清澈,未发现水中漂浮油状物的现象。检测结果显示,该地区地下水指标总硬度指标限值≤450为三类水限值,肉眼可见物指标限值显示"无"为三类水限值,溶解性总固体指标限值≤1000为三类水限值,硫酸盐指标限值≤250为三类水限值,氨氮指标限值≤0.5为三类水限值,铁离子指标限值≤0.2为二类水限值,氟化物指标限值≤150为二类水限值,氟化物指标限值≤2.0为四类水限值。3个点位中,肉眼可见物检测显示"无"、总硬度最高值为449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值为860mg/L、硫酸盐最高值为157mg/L、氨氮最高值为0.236mg/L,均符合地下水三类水质标准;氯化物最高值为138mg/L、铁离子最高值为0.11mg/L,均符合二类水质标准;氟化物最高值为1.39mg/L,符合四类水质标准。综上,该村地下水可用于工业用水、农田灌溉等。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8	D3LC202408120018	来电	茌平区博平镇乌庄村中心街路南有一养猪场(负责人:谢可利),养了大约100头猪,该养猪场紧挨居民区,味道很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采取措施降低异味。	茌平区	大气	8月13日,聊城市茌平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博平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经查,博平镇乌庄村中心街路南养猪场负责人为谢可利,该养殖户当前存栏生猪23头,其中母猪2头,40日龄仔猪11头,20日龄仔猪10头,为散养户。该养殖户靠近居民区,庭院前后都有居民,依据《聊城市茌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规定,该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谢可利生猪散养户已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其中晾粪场10平方米(长4米、宽2.5米),化粪池81立方米(长9米、宽3米、深3米),粪污处理设施可满足其养殖规模的粪污处理需求,且能达到防雨、防渗、防溢流的"三防"要求。养殖区域周围无露天粪污,工作人员在现场未闻到刺鼻气味。	部分属实	要求谢可利养殖户及时清理圈舍内粪污,对养殖场区及周边喷洒消毒液、除臭剂,常态化消减异味。	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圈舍内粪污,对养殖场区及周边喷洒消毒液、除臭剂,常态化消减异味,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9	D3LC202408120019	来电	阳谷县黄河路新东方驾校里面阳谷正浩填充材料有限公司作业时排放刺鼻气味,且将污水排放至厂区下水道内,要求处理。	阳谷县	大气/水	8月13日,阳谷县委、县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狮子楼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阳谷正浩填充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齐全。1.关于"作业时排放刺鼻气味"的问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治污设施正在运行,厂界外无明显的刺鼻气味。投料及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母料生产线和填充绳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催化燃烧设施"处理,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8月13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无组织、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厂界南及厂界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5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DB 37/2801.7—2019)要求。2.关于"污水排放至厂区下水道内"的问题,经现场调查及查阅环评及相关手续,该公司在生产期间不产生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0	D3LC202408120020	来电	高唐县人和街道华银时代城小区东侧道路破损严重,刮风时扬尘严重,影响出行,要求尽快处理。	高唐县	大气	8月13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和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到达市民反映位置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市民所反映的高唐县人和街道华银时代城小区东侧道路为2010年交付使用的配建道路,因使用年限较长,行驶车辆较多,部分路面损坏产生扬尘。现场责令物业企业对该路面加大清扫和洒水降尘的频率,每天7点、13点、17点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清扫,清扫后采取路面洒水的方式严防因道路路面损坏造成的扬尘源头污染。	属实	已对物业企业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物业企业按要求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	高唐县政府将组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和街道办事处发挥合力,防止因道路路面损坏造成扬尘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21	D3LC202408120021	来电	冠县兰沃乡复兴路和甘桑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红门院内,从事翻新车辆发动机工作,污水直接排放至院里渗水坑内,要求治理。	冠县	水	8月13日,冠县县政府组织兰沃乡、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该发动机维修点位于兰沃乡张保管村甘桑路与复兴路交叉口向西约40米路南,经营时间约为3个月,无营业执照。该维修点使用碱水清洗发动机后,在南侧冲洗槽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出水孔流入墙外废水收集坑,坑内水体呈暗褐色(坑长约2.9米、宽约1.4米,深约0.2米),未采取防渗措施。	属实	兰沃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坑内含油废水、油泥进行了清理,并于8月15日转移至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该维修点考虑到市场行情、无力建设污水治理设施、驻地无收集管网等因素,主动进行了清理。截至8月16日,现场已清理完毕。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加之该维修点规模小、经营时间短,坑内水量少,且当事人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完成了整改,未进一步追究当事人责任。	当事人主动对该维修点进行了清理,对坑内水体及油泥予以清理并妥善安全处置。目前,已完成整改。同时,兰沃乡政府加大巡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已办结	8月16日,兰沃乡党委决定予以张保管村党支部委员、网格员通报批评。	
22	D3LC202408120022	来电	冠县烟庄街道中天路南首路西北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露天喷漆,散发刺鼻气味,要求尽快治理。	冠县	大气	8月13日,冠县县政府组织烟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冠县北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有两个生产车间,东车间为年加工3万吨喷塑公路护栏及配件项目、西车间为年加工8万吨镀锌交通设施及配件项目,有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该公司建有护栏板镀锌生产线和喷塑生产线各1条,喷塑生产线产污环节为喷粉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固化废气,配套建设了催化燃烧治理设施;镀锌生产线产污环节为酸洗废气和热镀锌废气,配套建设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和双级喷淋塔;查阅该公司近期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2023年5月26日,该公司喷塑生产线提交停产报告,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对该公司厂属区域现场进行全面勘察排查,未发现露天喷漆行为痕迹及相关设施,厂区内未闻到刺鼻气味。2024年8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在该车间外下风向位置进行采样检测,2024年8月1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20(无量纲)的排放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
23	D3LC202408120023	来电	冠县贾镇高庄铺村丰跃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不定时排放刺鼻气味,类似油漆的味道,要求治理。	冠县	大气	8月13日,冠县政府组织贾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冠县丰跃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建有车床加工车间、焊接车间、组装调试车间和喷塑线一条,主要生产电动汽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验收;2020年5月30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该公司喷塑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抛丸、焊接过程中产生烟尘。针对废气和烟尘,配套安装了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通过查阅近期检测报告,污染物达标排放,现场未发现举报人所说的油漆类刺鼻性气味;8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在该公司车间外下风向位置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20(无量纲)的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开展帮扶检查工作,确保治污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减轻或消除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24	D3LC202408120024	来电	冠县烟庄街道冉子路东段东环彩印厂生产过程中散发严重刺鼻味道,影响周边居民,要求采取措施治理异味。	冠县	大气	8月13日,冠县县政府组织县经济开发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冠县东环彩印厂年产100万个纸箱、纸盒,100万平方米包装纸(不含造纸)项目,于2017年11月21日通过原冠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冠环报告表[2017]840号),2018年2月4日完成废水、废气自主验收,2018年10月10日,原冠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噪声和固体废物进行验收(冠环验[2018]262号);2020年9月21日依法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书编号91371525X13732032100 1W)。该厂建有包装复合机1台、横切机2台、自动横切机1台、手动横切机3台、钉箱机1台,彩印厂主要污染物为裱纸、烫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配套建设了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经查阅近期的监测报告,该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现场未闻到举报人所说的严重刺鼻味道;8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在该车间外下风向位置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20(无量纲)的排放标准。该厂区位于冠县工业园区内,周边1公里内均是工业企业,无住宅区,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开展帮扶检查工作,确保治污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减